

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(67 屆) 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< 團體競賽 >

一、時 間：105 年 11 月 19、20 (星期六、日)。

二、地 點：校總區綜合體育館、校總區校園。

三、競賽組別及參加單位 (一人限報一組別)：

(一) 學生組：以各系、所為單位。

1. 拔河：男學生組 (800 公斤級)、女學生組 (700 公斤級)。

2. 齊心協力 (20 人 21 腳)：男學生組、女學生組。

3. 21 公里校園接力賽 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

(二) 教職員工組：以處、室、組、院、系(所)為單位。

1. 拔河：900 公斤級 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4 人)

2. 齊心協力 (10 人 11 腳) 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

3. 21 公里校園接力賽 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

(三) 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：校友為本校畢業之學生，臺大之友為進修推廣部學員。

1. 21 公里校園接力賽 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

※若報名身份重複者 (本校在校生、教職員工、校友暨臺大之友)，在校生限報學生組，教職員工限報教職員工組，不得報其他組別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105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不得補報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 (myNTU 活動報名系統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※臺大之友 (進修推廣部學員)，請於報名期限內，統一向進修推廣部俞壽弘經理報名，連絡電話：(02)3366-5545，Email：sharonyu@ntu.edu.tw。

(三)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>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隊本部職員-請各隊指派專人填寫隊職員名單 (如附件)，並派員參與領隊技術會議。

2. 團體賽-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，為避免重複報名，採限定報名方式，詳細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，須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 報名系統流程：

臺大首頁→myNTU→登入個人帳號密碼→消息公告→活動報名→查詢活動→檢視活動→選擇場次→填寫報名資料 (請詳填必填欄位)→完成報名。

(六) 報名資料公告時間：

105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一) 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 <http://ann.cc.ntu.edu.tw/> 或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 http://www.pe.ntu.edu.tw/new/sports_event.html 查詢。若報名資料有誤者，請於領隊技術會議中提出。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或張宏銘先生 (02)3366-9512。

五、抽籤：拔河與齊心協力預賽抽籤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，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 (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)。

六、團體競賽領隊技術會議：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，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(會議內容：1.公布校運會相關事項；2.領取號碼布及相關資料；3.報名資料確認，會後不得更改)。

七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

1.拔河比賽：

- (1) 男學生組 800 公斤級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800 公斤(包含 800 公斤)。
- (2) 女學生組 700 公斤級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700 公斤(包含 700 公斤)。
- (3) 教職員工 900 公斤級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900 公斤(包含 900 公斤)。
- (4) 所有組別之拔河項目不限制參賽人數，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。
- (5) 各隊預賽賽程由競賽組抽籤排定後，公佈於體育室網站及校總區綜合體育館公佈欄。
- (6) 預複賽於體育館兩側進行，複賽後男女組各取 8 隊，於運動會期間參加決賽。
- (7) 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檢錄處集合後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8) 報到流程：至檢錄處報到→秤重→登記體重→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→開始比賽

注意事項：

- A:由工作人員登記體重後，於手臂上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，比賽期間任意塗改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B: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若未超過規定公斤數(包含規定公斤數)，即完成秤重，如超過之隊伍，可由其他候補選手重新替換秤重至符合規定重量為止。
- (9) 各隊於規定之比賽時間至排定之場地出賽，接受報到後分成兩路縱隊，蹲於拔河繩兩側。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到場人數參加比賽。
- (10) 拔河場地中線左右一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，拔河繩中央繫一紅布條標幟，以憑判定勝負。
- (11) 裁判員發出「預備」口令時，比賽雙方隊員於決勝線後緊握繩索。裁判員發出「開始」口令(鳴笛或鳴槍)時，全體合力拉拔繩索，一分鐘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條標幟拉過己方決勝線者為勝。
- (12) 比賽採單淘汰制，每一場比賽分三局，採三局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一分鐘，兩局間休息二分鐘。
- (13) 任何一局比賽時間終了(一分鐘)未拉過己方決勝線時，以紅布條標幟越過中線偏向己方者為勝。
- (14) 每場開始比賽前，抽籤選定場地，第二局應互換場地，若須第三局決勝負者，則重新抽籤選場之後再比賽。
- (15) 每隊除參賽選手之外，另設指揮一人及指導一人，除參賽選手與該隊指揮及指導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比賽開始後，除遇特殊因素(選手受傷、緊急事故)得由裁判認定後更換人員，比賽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，更換人員體重不得超過該組別體重總重限制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16) 運動員須著運動服及平底運動鞋出賽，且不得戴手套進行比賽。
- (17) 決賽於綜合體育館內主球場舉行。
- (18) 報名隊伍超過 8 隊即辦理預賽 (11/17~11/18 日中午)，各組取成績最佳之前 8 隊伍進入決賽。

(19)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2. 齊心協力

- (1) 男學生組 (20 人 21 腳)：每隊出賽 20 名，候補隊員 4 名，共 24 名報名。
- (2) 女學生組 (20 人 21 腳)：每隊出賽 20 名，候補隊員 4 名，共 24 名報名。
- (3) 教職員工組 (10 人 11 腳)：每隊出賽 10 名 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，候補隊員 4 名，共 14 名報名。
- (4) 比賽距離：25 公尺
- (5) 器材：綁腳帶、防護墊
- (6) 參賽人員於比賽時請自備護膝，每位隊員雙足必需配上護膝；而在腳上之腳帶必需正確黏貼好，始能比賽。
- (7) 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，各隊須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憑學生證、教職員證進行檢錄。
- (8) 比賽時，為安全考量，每位隊員之右手搭著右邊隊員之右肩，左手搭在左邊隊員之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。
- (9) 起跑前需一致之準備動作與發聲 (準備口號)，以槍聲作起跑之訊號；跟著在裁判說出「準備」與「開始」槍聲間不允許太明顯動作與發聲 (由兩側之裁判決定)。否則即屬犯規，兩次起跑前犯規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10) 比賽時所有隊員成一橫列，相鄰之二人其腳綁在一起，最外側之二人靠外側之腳不綁，於起點線後預備，聞槍響後出發。
- (11) 比賽進行中腳帶脫落或斷裂，則加秒數處理 (脫落或斷裂一條加 5 秒)。
- (12) 比賽成績以整支隊伍完全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時間，亦即最後 1 位隊員之雙腳通過終點線。
- (13) 比賽採直接計時決賽，報名隊伍超過 20 隊即辦理預賽 (11/14~11/18 中午)，取成績最佳之前 20 隊伍進入複賽，並於運動會當天進行複(決)賽。
- (14)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
3. 21 公里校園接力賽

- (1) 組別：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、校友暨臺大之友組。
- (2) 比賽距離：21 公里，以接力方式跑完全程，每棒跑 3 公里，共 7 棒。
- (3) 報名人數：每隊出賽 7 名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，預備隊員女 2 名、男 2 名，共 11 位報名。
- (4) 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，每隊於報到時憑學生證、教職員證、校友證或學員證進行檢錄。
- (5) 每隊隊員須將號碼布完整別於胸前，並以接力棒於接力區完成交接，依田徑賽接力規則施行。
- (6) 競賽過程中，經裁判判定借助他力、嚴重阻礙或干擾其他選手者，即取消該隊資格。
- (7)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- (8) 競賽流程：

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流程內容
11 月 20 日 (星期日)	07:50 至 08:20	報到檢錄 (體育館) 逾時以棄權論
	08:30 至 11:30	競賽時間

	11：30	全校運動會閉幕典禮（頒獎、摸彩）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21 公里校園接力賽路線圖：3 公里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起點—體育館前 | (9) 370m 傅鐘 (迴轉) |
| (2) 165m 蒲葵道 (右轉) | (10) 107m 椰林大道 (左轉) |
| (3) 120m 農業陳列館 (左轉) | (11) 270m 小椰林道 |
| (4) 221m 二號館 (右轉) | (12) 384m 數學館 |
| (5) 104m 農化新館 | (13) 86m 思亮館 (左轉) |
| (6) 400m 小小福 (左轉) | (14) 369m 垂葉榕道 (左轉) |
| (7) 350m 航空測量館 (左轉) | (15) 163m 體育館 |
| (8) 76m 森資系(左轉) | (16) 終點—體育館 |

全程共：3 KM (3 KM x7 棒:共 21KM)

(二) 團體競賽計分辦法：

1. 拔河：取前四名，分別以 18、14、12、10 計分，即第一名 18 分，第二名 14 分，餘類推之。
2. 齊心協力：取前八名，分別以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一名 18 分，第二名 14 分，餘類推之。
3. 21 公里校園接力賽：取前八名，分別以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一名 18 分，第二名 14 分，餘類推之。
4. 教職員工組、校友暨臺大之友組每一項目取前三名頒獎，不列入院、系錦標與總錦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選手必須於賽前自行至醫院做健康檢查，以了解本身健康狀況(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賽)。
- (二) 參賽者應於賽前先自行作各項目動作訓練，並對本身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狀況負全責。參加比賽選手一律請穿著膠底運動鞋及運動服。
- (三) 每項競賽所有選手於檢錄時，均須憑學生證、教職員證、校友證或學員證進行檢錄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四) 所有競賽風雨無阻進行比賽，如有特殊情況，以比賽當日宣佈處理方式為主。

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得以裁判員之裁決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用口頭申訴外，並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，在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競賽進行之中，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四) 若在大會期間，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參加選手應準備身份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十、錦標種類：

- (一) 系(所)總錦標：取六名。
- (二) 院總錦標：取六名。
- (三) 系(所)精神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四) 院精神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五) 一級單位(教職員工)精神錦標：取三名。

十一、各項錦標判定法：

- (一) 各錦標以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次高者為亞軍，如積分相等，以第一名之多寡判定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獲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，餘類推之。
- (二) 系(所)總錦標計分方式：以各系(所)學生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，依各系成績排名。
- (三) 院總錦標計分方式：以各院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，依各院成績排名。
- (四) 系(所)、院、一級單位(教職員工)精神錦標計分方式：

評分要項	所佔百分比
1.運動員集合情形	10%
2.運動員進場及其精神之表現	15%
3.開幕典禮運動員之表現	10%
4.運動員服裝式樣之整齊及美觀	15%
5.運動員參加比賽人數	20%
6.實際下場參加比賽人數	20%
7.參加閉幕典禮及其表現	10%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錦標頒發獎盃乙座。
 - (二) 設摸彩獎項：凡參加運動會各競賽項目者，每參加一項可獲得摸彩券一張，參加抽獎。
- 十三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，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- 十四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選手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證、校友證或學員證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五、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105 學年度 全校運動會 隊本部職員名單

單位名稱		(各院/系所/單位)	
總領隊		(院長/一級主管)	
領隊		(系主任/單位主任)	
管理/幹事		(助教/職員)	
隊長	(系學會會長/單位代表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1	(大一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2	(大二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3	(大三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4	(大四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隊職員名單將列入秩序冊。
2. 表格填寫後，請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回傳至體育室活動組洪巧菱老師信箱 (musechung@ntu.edu.tw)。
3. 若有問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或張宏銘先生(02)3366-9512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，參賽期間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並願意遵守參賽之一切規定。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本活動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一切責任願自行負責。

本人於報名時均清楚瞭解且願意遵守以上內容，同意完成線上報名即視同親自簽署此切結書。

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8 日